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德偉
相　對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等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8 月4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59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 條、第5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為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陳翠嬌（原審相對人）為共同發票人、如原裁定所示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之本票1 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時提示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1 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僅係受陳翠嬌之託作為保證人共同簽法本票，因不諳法律而誤以為僅係與相對人簽立一般信用借貸契約借款10萬元，詎相對人除先預扣利息1 萬元，僅交付9 萬元外，後續還款本金加計利息竟高達40萬元，顯不相當，原審逕准予本票裁定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，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

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裁定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